

# 岳普湖县 2022 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

项目单位：中共岳普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委托部门：岳普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高洪涛

2023年7月

# 目 录

摘要.....	- 1 -
一、基本情况.....	- 9 -
(一) 项目概况.....	- 9 -
(二)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 12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4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14 -
(二) 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 15 -
(三)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15 -
(四) 绩效评价原则.....	- 15 -
(五) 评价依据.....	- 16 -
(六) 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 18 -
(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 18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1 -
(九) 绩效评价局限性.....	- 23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4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24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 2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 25 -
(一) 决策指标分析.....	- 25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 28 -
(三) 产出指标分析.....	- 31 -
(四) 效益指标分析.....	- 33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35 -
六、存在的问题.....	- 35 -
七、管理建议.....	- 38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40 -

# 摘 要

## 一、基本情况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岳普湖县财政局委托，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进行财政评价。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项目主评人为高洪涛，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丁辰、郑凯、王婷婷。项目评价质控人为董程。

绩效评价采取“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体工作思路，以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单位为中共岳普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项目主要向岳普湖县符合条件的 14 家民族贸易企业提供贷款财政贴息补助，鼓励企业创造就业岗位，促进民族贸易企业发展壮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资金安排总计 1229.37 万元，资金到位 1229.37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1229.37 万元。项目无预算调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执行 1229.37 万元。截止 2023 年财政评价日，发生资金退回 59.00 万元，尚有 96.46 万元正在办理退回手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评价原则，综合考虑项目在单位自评后发生的期后事项，项目实际资金执行 1073.91 万元，资金结余 155.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35%。

##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89.6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 **三、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指导等多种形式，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详细的解读。根据企业贷款需求、贷款贴息办理流程，做好民贸民品企业申报、贷款贴息业务指导工作。

积极主动加强与岳普湖县财政部门、金融机构等多家部门团结协作，建立民宗系统内部、民贸民品企业间的纵向和横向联系机制，了解民贸民品企业发展的现实情况，掌握民族贸易企业的困难诉求，及时回应企业关切的政策问题，做好各项帮扶工作，推动民贸企业贷款贴息政策落地见效。

### **（二）存在问题**

该项目虽经过论证，但仍需完善相关论证过程，加强可行性和专家论证。

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审核制度需要进一步强化。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的申报及初步审核工作涉及多家企业，贴息资质的审核事项包括企业经营范围、贷款期限、贷款金额等多种事项，加之审核人员审核资料往往会有时间上的限制因素，导致资料审核易出现

疏漏。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民族民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金〔2022〕7 号）文件下达岳普湖县民贸民品企业贴息项目预算 1229.37 万元，其中：499.37 万元用于弥补民族贸易企业 2021 年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缺口部分，730.00 万元用于民族贸易企业 2022 年贷款财政贴息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执行 1229.37 万元，贴息资金使用综合考虑资金下达额度和普惠性因素，本次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共惠及岳普湖县 14 家民族贸易企业。其中：2022 年 8 月 29 日，支付 518.37 万元用于弥补 2021 年 14 家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的缺口部分；2022 年 8 月 30 日，按照以前年度 2.88% 的贴息利率向 10 家企业预拨 2022 年度贷款贴息资金 711.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30 日先行按照以前年度 2.88% 的贴息利率向新疆棉花产业集团岳普湖棉业有限公司预拨 554.00 万元的贴息款项，其后因该笔资金超过对单户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每年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限制。中共岳普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督促该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将超出限额部分的 54.00 万元退回。

2023 年 3 月 30 日喀什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结算 2022 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3〕6 号）、2023 年 3 月 31 日喀什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下发《关于结算 2022 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的文件核定 2022 年度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利

率为 1.9%。新疆棉花产业集团岳普湖棉业有限公司应按照核定利率确定的 403.54 万元为贷款贴息核定数，该企业仍需退回预拨数和实际核定数之间差额部分 96.46 万元。截止财政评价日该笔款项尚未退回。

在喀什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资料审核过程中发现“新疆鑫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因改名后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不符合享受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财政贴息的主体条件。该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退回 2022 年 8 月 30 日预拨的 5 万元贷款财政贴息。

目前，只有发放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且执行基准利率的，才可享受的核定的贴息政策扶持。一年期贷款对于商贸流通企业来说比较合适，但对于大多数民族贸易企业来说期限过短，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周期，企业对 1-3 年流动资金贷款的需求增多。同时，企业无论申请短期贷款还是中长期贷款，其申请贷款的程序、资料、审批手续都是一样，特别是贷款还是中长期贷款，其申请贷款的程序、资料、审批手续都是一样，特别是随着金融机构内控管理的逐步完善，风险防范意识增强，贷款手续繁杂，企业为防止在急需资金时难以及时获得贷款，一般都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申请为中长期贷款。如果只将一年期以内短期贷款纳入贴息范围，势必使很多企业无法享受优惠政策，影响政策实施效果。

一些贷款申请者可能由于信息不对称，对政策知晓率不高，使一些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因对相关政策理解不透彻，错过申报时机，无法获得贷款财政贴息。

### （三）建议

建议实施单位立项时加强项目的前期可行性和专家论证的过程。相关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可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建议县级民宗部门加强学习并严格落实上级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精神，按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地民族贸易企业生产发展的实际情况，印发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财政贴息优惠政策指南，明确申报流程和资料清单，让企业能够精准了解把握政策导向。进一步完善细化县级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审核制度，明确工作流程，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提前部署开展初步资料审核工作，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

建议县级民宗部门在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料的审核模式上更加注重和强化部门联动、协作，打通政策执行堵点，提高贷款贴息申报效率。加强对业务人员的政策培训，提高其服务意识和对贴息优惠政策的理解把握能力。积极会同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及上级部门联合开展贴息资料审核工作，各部门发挥管理优势各有侧重，重点关注贴息资金计算准确性、企业资格及产品生产是否符合民贸民品生产要求、关注企业实际经营状况、贷款资金用途。各部门每年组成检查组，一同开展实地审核工作，定期与财政部门、金融机构、民族企业召开联席会议，相互沟通政策、信息，共同研究解决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一方面优势互补，节约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互相制约，规避多头监管的弊端，多方协调联动共同保障民族优惠

贷款利差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审核工作完成后，注重经验成果的利用。一方面总结工作经验，细化完善审核工作流程，形成经验沉淀。另一方面对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最大化的利用监管成果，促进民族政策在地方扎根结果。

建议与相关部门反映现阶段民族贸易企业贷款期限优惠的规定与民族贸易企业的生产经营周期存在的不合拍现象。充分考虑企业生产和经营实际所需的周期性因素，及时将调整财政贴息政策和信贷政策纳入政府会议的讨论议程，保证民贸民品企业能够获得符合政策要求的贷款，同时提供充足的贴息保障资金。解除一年期贷款的周期限制，把中长期贷款纳入民贸民品企业优惠利率政策范围，只要贷款用于民贸民品生产和经营都应给予贴息。当然，应规定各贷款期限的贴息比例，按比例贴息。这样不仅可以扩大贴息政策的覆盖面，给企业注入新活力，促进民贸民品企业的发展，更大限度发挥贷款作用，还会提高承贷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积极性。

建议注重全方位、多渠道、多方式对政策进行全面解读，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电视、广播、宣传手册等方式，宣传民贸民品相关优惠政策，扩大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知晓面，加深企业和社会公众的了解。强化深入企业宣传工作力度，组织成员单位和金融机构深入企业开展政策辅导，以小规模辅导和上门点对点的方式进行宣传辅导，切实把政策优势和实惠向企业讲清楚，对企业最急需的政策进行精准解读，把惠企助企优惠政策送到家门口，让企业把握准把握



全贴息政策，真正从政策中受益，不让政策落空。

#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岳普湖县财政局：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岳普湖县财政局委托，对中共岳普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实施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岳普湖县 2022 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为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0 日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联合岳普湖县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进点通知书，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对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是指国家为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对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用于开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给予的贴息补助。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优惠利率财政贴息政策是党和政府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民族特殊商品生产供应的一项重要政策。从2017年开始，中央财政调整了贴息资金的拨付和资金管理政策，由专项转移支付调整为均衡性转移支付，并将贴息执行权力下放。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民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76号）生产贷款贴息政策，支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的要求，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的特殊生产生活需求，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金〔2019〕33号）等文件的要求，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中共岳普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综合考虑本地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状况和民贸民品企业发展的现实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贸民品企业普惠性的信贷支持力度，扎实做好金融支持民贸民品企业扶持政策落实落地，优化营商环境

境，促进民族关系和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推动岳普湖县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综上所述，体现项目立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2. 立项依据

依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该项目，民贸民品企业是民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的发展对于整体经济的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通过贷款贴息扶持，可以为少数民族企业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发展机会，提供更加优惠的融资条件，降低民贸民品企业的融资成本，缓解民贸民品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其发展壮大。项目实施在提升民贸民品企业市场竞争力、促进地区民营经济的发展、加强不同民族之间的互信和交流合作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

##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主要向岳普湖县符合条件的 14 家民族贸易企业提供贷款财政贴息补助，鼓励企业创造就业岗位，促进民族贸易企业发展壮大。民贸贷款限于民贸企业用于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生活必需品及收购少数民族农副产品所需要的一年期（含）以内流动资金贷款；民品贷款限于民品企业按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进行生产所需要的一年期（含）以内流动资金贷款。对符合条件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贷款，财政部门按照固定年利率不高于 2.88% 的比例进行贴息，对单户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每年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2023 年 3 月 30 日喀什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结算 2022 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

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3〕6号）、2023年3月31日喀什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下发《关于结算2022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等文件核定2022年度民贸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利率为1.9%。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充分，方案符合项目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职能相匹配。决策方面也是必要和可行的。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李斌进行牵头。首先，预算单位项目组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本县的实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

项目总投资1229.37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岳普湖县14家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贷款贴息支出。

综上所述，中共岳普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决策、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实施，确保项目资金按期足额支付。

####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民族民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金〔2022〕7号）文件的要求，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资金安排总

计1229.37万元,资金到位1229.37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1229.37万元。项目无预算调整。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资金执行1229.37万元。截止2023年财政评价日,发生资金退回59.00万元,尚有96.46万元正在办理退回手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评价原则,综合考虑项目为单位自评后发生的期后事项,项目实际资金执行1073.91万元,资金结余155.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35%。资金全部用于岳普湖县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支出。

## **(二)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中共岳普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责任单位成立项目组,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由项目组负责人李斌进行牵头,主要负责从项目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管理,开展项目组和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进度、计划、质量等活动进行宏观监督。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保证项目实施的一致性,定期检查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监督与把关、在项目质量上,对项目负责人负全面责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质量方面的问题。

### **2. 管理情况**

#### **(1) 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0号)、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政办发明电

〔2021〕31号）、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2号）、《中共岳普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的资金进行支出，根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实施方案》、《中共岳普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实施跟进监督，保障项目全过程的顺利实施。

### （2）项目管理情况

单位项目组根据项目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组织项目申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督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等。

### （3）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财务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和“大额开支、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原则。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审批。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鼓励民贸民品企业根据本地区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规定，向地方民族工作部门提出贴息申请，并对上报的基础性资料进行初步汇总审核；地方民宗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对民贸民品企业资质以及贷款规模、用途和期限等进行审核，确定符合贴息条件的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规模，向财政部门提出具体贴息建议方案；对符合条件的民贸民品企业贷款由县财政部门按照核定的年利率进行

贴息。通过对民贸民品企业提供贴息贷款贴息的支持，进一步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的特殊需要，增强民贸民品企业市场竞争能力，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民族团结。

年度目标：项目主要用于向岳普湖县 14 家民族贸易企业提供贷款贴息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族贸易企业的支持，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带动企业生产发展的积极性。根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表1-1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表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数量指标	支持民贸民品企业数量	≥ 14 家
质量指标	贴息支持政策覆盖率	=100%
	贴息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贴息资金管理规范	=100%
时效指标	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100%
	贴息补助支付完成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前
成本指标	企业平均贴息补助金额	≤ 87.81 万元/家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生产发展的积极性	有效带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企业融资负担	持续减轻
满意度指标	申报贴息资金企业满意度	≥ 9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



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 **（二）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评价思路：首先，了解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其次，由于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是本次评价的主要工具，通过指标体系检测项目实施单位的服务状况和资源使用状况，指标内容和评价标准是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的依据。

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本身，包括项目制定流程的规范性、项目目标、标准的合理性、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监督管理的有效性等。

##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评价核心为本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效果。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为岳普湖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华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的评价阶段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 **（四）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2. 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 3. 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 4. 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五）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5.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7.《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

11.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0号）；

12.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政办发明电〔2021〕31号）；

13.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2号）；

14.《中共岳普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项目管理办法》、《中共岳普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

15.《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实施方案》；

16.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结算2022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3〕6号）、喀什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结算2022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

17.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 **(六) 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体工作思路，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单位职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

2. 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3. 实地核查法：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 **(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

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影响力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 2. 指标解释

### （1）权重

本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 （2）评价标准

本方案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3. 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评价指标体系分值为 100 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1) 共性指标分值为 40 分。下设决策和过程 2 个一级指标。

表 2-1 项目共性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合计	40		40		40

①一级指标决策分值为 20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共计 3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合理性。

②一级指标过程分值为 20 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共计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管理运行有效性、质量可控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预算到位率及执行率。

(2) 个性指标分值 60 分，下设产出和效益 2 个一级指标。

表 2-2 项目个性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支持民贸民品企业数量	10
		产出质量	10	贴息支持政策覆盖率	3.33
				贴息资金足额拨付率	3.33
				贴息资金管理规范	3.34
		产出时效	10	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5
				贴息补助支付完成时间	5
产出成本	10	企业平均贴息补助金额	10		
效益	20	项目效益	20	带动企业生产发展的积极性	6
				减轻企业融资负担	6
				申报贴息资金企业满意度	8
合计	60		60		60

①一级指标产出分值为 40 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计 4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质量的达标率、完成的及时性、成本节约性以及成果的可靠性、可用性等。

②一级指标效益分值为 20 分，下设项目效益共计 1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在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等方面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等。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岳普湖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华阳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为全面深入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最后撰写评价报告。项目主评人为高洪涛，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丁辰、郑凯、王婷婷。具体评价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表 2-3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高洪涛	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董程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丁辰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郑凯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王婷婷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 2. 评价进度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15 日，具体安排如下：

### (1) 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6 月 25 日前

数据采集（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将下点通知书、基础信息表发送至预算单位、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实地调研（2023 年 6 月 25 日前）。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



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 （2）报告撰写阶段—2023年7月10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3年7月10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报告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岳普湖县财政局，由岳普湖县财政局征求预算单位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 （3）报告提交—2023年7月15日前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项目委托方岳普湖县财政局。岳普湖县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受托方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专家评审提出的意见逐项进行回复，对于合理的意见予以采纳并完善报告内容。

## （九）绩效评价局限性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可能遇到影响绩效质量的因素有：

1. 项目的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可能无法直接认定间接产生的绩效，因此很难清晰认定项目全部的绩效。

2. 财政支出项目容易受到经济发展、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为是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某些指标可能无法全面的反映项目产生的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改进。

3. 绩效评价所收集的数据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重要依据，本次绩效跟踪评价采集的数据由被评价单位所提供，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由于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影响限制，可能

会对评价结果造成一定的偏差。

4.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受报告上报时间、地域范围、调查对象的限制，可能无法对所有的受益对象进行全面的满意度调查。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本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执行 1073.91 万元，截止 2023 年财政评价日，发生资金退回 59.00 万元，尚有 96.46 万元正在办理退回手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评价原则，综合考虑项目为单位自评后发生的期后事项，项目实际资金执行 1073.91 万元，资金结余 155.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35%。资金支出用于岳普湖县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已经根据 2022 年度结算贷款贴息文件核定 1.9% 的利率确定的贴息金额为基准，综合考虑资金实际下达额度，向 14 家民族贸易企业分配了额度内的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从项目的效果看，项目的实施减轻了企业融资负担，带动了企业生产发展的积极性。推进强化了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补助政策的落实，促进了岳普湖县民族贸易企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民族贸易企业由于享受国家优惠利率贴息贷款政策，降低了融资成本，提升了企业盈利的空间，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民族贸易企业的生产资金周转，降低了民族贸易企业运营成本，增强了民族贸易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申报贴息资金企业满意度为 100%。

##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89.6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项目指标汇总得分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汇总表

评价维度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分值	20.00	20.00	40.00	20.00	100.00
评价得分	19.50	17.27	32.90	20.00	89.67
评价分值占比	97.50%	86.35%	82.25%	100.00%	89.67%

注：各指标的详细得分及评分依据情况详见附件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 （一）决策指标分析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分值占比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76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金〔2019〕33号）的要求，得0.5分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分值占比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1分	3	100.00%
			项目与部门同类项目、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根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实施方案》，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1.5	75.00%
			该项目审批报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完善，得0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3	100.00%
			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该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		
			该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2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定清晰、可衡量；得0.5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5	100.00%
			根据预算编制所需项目资金计划，预算编制与审核内控制度、方案等材料进行测算，该项目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得2分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项目资金分配基本符合《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金〔2022〕7号)等文件，得3分 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得2分	5	100.00%	
决策合计	20.00		19.50	97.50%	

## 1. 项目立项分析

该指标总分为 5 分，评价总得分为 4.5 分。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76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金〔2019〕33号）等文件的要求。项目的实施与部门的职能需求具有相关性，并且注意区分与其他项目的研究边界，在整合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问题和需求，突出解决问题的实用性和形成业务化的能力。围绕“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归档完整。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

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金〔2022〕7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实际得分 1.5 分。由于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不够完善，此项不得分。

## 2. 绩效目标分析

该指标总分为 5 分，评价总得分为 5 分。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根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实施方案》，有明确详细的工作任务目标，绩效目标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内容的方向设定指标，设定和任务部署符合攻关需求。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具有一定匹配性。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通过查看《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目标与任务数相对应，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具有可衡量性。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 3. 资金投入分析

该指标总分值为 10 分，评价总得分为 10 分。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充分的测算，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根据项目资金需求量、预算编制所需项目资金计划、预算编制与审核内控制度、方案等材料进行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具有匹配性。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资金分配依据资金的需求量，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内容基本一致。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分值占比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得5分	5	100.00%
		预算执行率 (5分)	该项目预算执行存在资金退回情况，得1.75分	4.37	87.40%
			该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为：87.35%，得2.6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经费管理制度》等规定，得2分	4	80.00%	
		项目管理中存在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料审核疏漏的情况，导致部分资金拨付后需退回的情况，得1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金〔2022〕7号)等文件规定的用途，得1分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该项目有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1.5	75.00%
			该项目需继续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得0.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该项目执行符合《单位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得0.5分	2.4	80.00%
			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但项目管理中存在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料审核疏漏的情况，导致部分资金拨付后需退回的情况，得0.4分		
		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合同、制度等资料齐全，且及时进行归档，得1分			
合计		20.00		17.27	86.35%

### 1. 资金管理分析

该指标总分为15分，评价总得分为13.37分。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方面进行考察。

(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为5分。

项目资金安排总计1229.37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到位1229.37万元，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37 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项目预算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数为 1229.37 万元。截止 2023 年财政评价日，发生资金退回 59.00 万元，尚有 96.46 万元正在办理退回手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评价原则，综合考虑项目在单位自评后发生的期后事项，项目实际资金执行 1073.91 万元，资金结余 155.46 万元，预算资金基本按项目计划进度执行，预算执行率为 87.35%。该指标评价得分 4.37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中共岳普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财务管理制度》、《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0 号）、《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政办发明电〔2021〕31 号）、《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2 号）、《中共岳普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项目管理中存在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料审核疏漏的情况，导致部分资金拨付后需退回的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 2. 组织实施分析

该指标总分值为 5 分，评价总得分为 3.9 分。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

本项目实施根据《中共岳普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项目管理办



法》进行组织实施，项目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质控体系较为完善。由于相关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该指标评价得分 1.5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4 分。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成立项目组。但项目管理中存在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料审核疏漏的情况，导致部分资金拨付后需退回的情况。责任单位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沟通及协同性有待加强、考核机制有待完善。财务监控措施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高。项目无调整情况。本项目资料齐全，及时进行归档。该指标评价得分 2.4 分。

### (三) 产出指标分析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分值占比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支持民贸民品企业数量(10分)	依据岳普湖县贴息企业名单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4家，达到预期，得10分	10	100.00%
	产出质量 (10分)	贴息支持政策覆盖率(3.33分)	依据岳普湖县贴息企业名单、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3.33分	9.16	91.60%
		贴息资金足额拨付率(3.33分)	依据岳普湖县贴息企业名单、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87.35%，未达到预期，得2.91分		
		贴息资金管理规范(3.34分)	依据岳普湖县贴息企业名单、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87.35%，未达到预期，得2.92分		
	产出时效 (10分)	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5分)	依据财政资金到位通知文件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5分	5	50.00%
		贴息补助支付完成时间(5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该指标未完成，未达到预期，得0分		
	产出成本 (10分)	企业平均贴息补助金额(10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76.70万元/家，未达到预期，得8.74分	8.74	87.40%
合计		40.00		32.90	82.25%

该指标总分为 40 分，评价总得分为 32.90 分。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具体详见附件 2。

1. 产出数量：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

产出数量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依据岳普湖县贴息企业名单等资料，以下产出数量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支持民贸民品企业数量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4 家，实际完成值为 14 家，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10 分。

2. 产出质量：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9.16 分。

产出质量三级指标共计 3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质量达标方面进行考察。依据岳普湖县贴息企业名单、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以下产出质量指标部分未达预期。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贴息支持政策覆盖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3.33 分。

(2) 贴息资金足额拨付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87.35%，未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2.91 分。

(3) 贴息资金管理规范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87.35%，未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2.92 分。

3. 产出时效：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产出时效三级指标共计 2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考察。依据财政资金到位通知文件、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以下产出时效指标部分未达预期。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2) 贴息补助支付完成时间年度指标值为 2022 年 9 月 6 日前，实际该指标未完成，未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0 分。

4. 产出成本：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8.74 分。

产出成本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成本节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以下产出成本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企业平均贴息补助金额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87.81 万元/家，实际完成值为 76.70 万元/家，未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8.74 分。

#### (四) 效益指标分析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分值占比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带动企业生产发展的积极性(6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有效带动，达到预期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得6分	20	100.00%
		减轻企业融资负担(6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持续减轻，达到预期可持续影响效益。得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分值占比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申报贴息资金企业 满意度(8分)	该项目总体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后,实际 完成值为100%。得8分	20	10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该指标总分为20分,评价总得分为20分。效益指标从项目效益1个方面进行考察。

1. 项目效益: 该指标分值为20分,评价得分为20分。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共计3个,各项指标从项目完成的效果、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以下项目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带动企业生产发展的积极性年度指标值为有效带动,实际完成值为有效带动,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6分。

(2) 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年度指标值为持续减轻,实际完成值为持续减轻,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6分。

(3) 满意度指标本次采用纸制问卷的调查方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满分为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0%、8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共计发放14份调查问卷,收回14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其中:满意度= $\sum$ 样本数(“满意” $\times$ 1.0+“基本满意” $\times$ 0.8+“不满意”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本项目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4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sum$ 4个问题的满意度/4。综

合来看，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100%。

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 98%得满分，不足 98%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该项目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8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指导等多种形式，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详细的解读。根据企业贷款需求、贷款贴息办理流程，做好民贸民品企业申报、贷款贴息业务指导工作。

2. 积极主动加强与岳普湖县财政部门、金融机构等多家部门团结协作，建立民宗系统内部、民贸民品企业间的纵向和横向联系机制，了解民贸民品企业发展的现实情况，掌握民族贸易企业的困难诉求，及时回应企业关切的政策问题，做好各项帮扶工作，推动民贸企业贷款贴息政策落地见效。大力推进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贯彻落实。

## **六、存在的问题**

### **1. 项目立项程序有待规范**

该项目虽经过论证，但仍需完善相关论证过程，加强可行性研究和专家论证。

### **2. 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审核制度有待完善**

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审核制度需要进一步强化。民族贸易

企业贷款财政贴息的申报及初步审核工作涉及多家企业，贴息资质的审核事项包括企业经营范围、贷款期限、贷款金额等多种事项，加之审核人员审核资料往往会有时间上的限制因素，导致资料审核易出现疏漏。

### 3. 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料审核需进一步强化协调督导机制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民族民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金〔2022〕7 号）文件下达岳普湖县民贸民品企业贴息项目预算 1229.37 万元，其中：499.37 万元用于弥补民族贸易企业 2021 年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缺口部分，730.00 万元用于民族贸易企业 2022 年贷款财政贴息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执行 1229.37 万元，贴息资金使用综合考虑资金下达额度和普惠性因素，本次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共惠及岳普湖县 14 家民族贸易企业。其中：2022 年 8 月 29 日，支付 518.37 万元用于弥补 2021 年 14 家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的缺口部分；2022 年 8 月 30 日，按照以前年度 2.88% 的贴息利率向 10 家企业预拨 2022 年度贷款贴息资金 711.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30 日先行按照以前年度 2.88% 的贴息利率向新疆棉花产业集团岳普湖棉业有限公司预拨 554.00 万元的贴息款项，其后因该笔资金超过对单户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每年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限制。中共岳普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督促该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将超出限额部分的 54.00 万元退回。

2023年3月30日喀什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结算2022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3〕6号）、2023年3月31日喀什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下发《关于结算2022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的文件核定2022年度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利率为1.9%。新疆棉花产业集团岳普湖棉业有限公司应按照规定利率确定的403.54万元为贷款贴息核定数，该企业仍需退回预拨数和实际核定数之间差额部分96.46万元。截止财政评价日该笔款项尚未退回。

在喀什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资料审核过程中发现“新疆鑫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因改名后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不符合享受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财政贴息的主体条件。该企业于2023年4月21日退回2022年8月30日预拨的5万元贷款财政贴息。

#### 4. 优惠利率贷款期限短，与当前企业生产周期不匹配

目前，只有发放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且执行基准利率的，才可享受的核定的贴息政策扶持。一年期贷款对于商贸流通企业来说比较合适，但对于大多数民族贸易企业来说期限过短，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周期，企业对1-3年流动资金贷款的需求增多。同时，企业无论申请短期贷款还是中长期贷款，其申请贷款的程序、资料、审批手续都是一样，特别是贷款还是中长期贷款，其申请贷款的程序、资料、审批手续都是一样，特别是随着金融机构内控管理的逐步完善，风险防范意识增强，贷款手续繁杂，企业为防止在急需资金时难以及

时获得贷款，一般都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申请为中长期贷款。如果只将一年期以内短期贷款纳入贴息范围，势必使很多企业无法享受优惠政策，影响政策实施效果。

#### 5. 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宣传有待进一步强化

一些贷款申请者可能由于信息不对称，对政策知晓率不高，使一些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因对相关政策理解不透彻，错过申报时机，无法获得贷款财政贴息。

## 七、管理建议

### （一）项目管理建议

1. 建议实施单位立项时加强项目的前期可行性和专家论证的过程。相关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可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建议县级民宗部门加强学习并严格落实上级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精神，按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地民族贸易企业生产发展的实际情况，印发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财政贴息优惠政策指南，明确申报流程和资料清单，让企业能够精准了解把握政策导向。进一步完善细化县级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审核制度，明确工作流程，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提前部署开展初步资料审核工作，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

3. 建议县级民宗部门在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料的审核模式上更加注重和强化部门联动、协作，打通政策执行堵点，提高贷款贴息申报效率。加强对业务人员的政策培训，提高其服务意识和对



贴息优惠政策的理解把握能力。积极会同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及上级部门联合开展贴息资料审核工作，各部门发挥管理优势各有侧重，重点关注贴息资金计算准确性、企业资格及产品生产是否符合民贸民品生产要求、关注企业实际经营状况、贷款资金用途。各部门每年组成核查组，一同开展实地审核工作，定期与财政部门、金融机构、民族企业召开联席会议，相互沟通政策、信息，共同研究解决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一方面优势互补，节约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互相制约，规避多头监管的弊端，多方协调联动共同保障民族优惠贷款利差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审核工作完成后，注重经验成果的利用。一方面总结工作经验，细化完善审核工作流程，形成经验沉淀。另一方面对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最大化的利用监管成果，促进民族政策在地方扎根结果。

4. 建议与相关部门反映现阶段民族贸易企业贷款期限优惠的规定与民族贸易企业的生产经营周期存在的不合拍现象。充分考虑企业生产和经营实际所需的周期性因素，及时将调整财政贴息政策和信贷政策纳入政府会议的讨论议程，保证民贸民品企业能够获得符合政策要求的贷款，同时提供充足的贴息保障资金。解除一年期贷款的周期限制，把中长期贷款纳入民贸民品企业优惠利率政策范围，只要贷款用于民贸民品生产和经营都应给予贴息。当然，应规定各贷款期限的贴息比例，按比例贴息。这样不仅可以扩大贴息政策的覆盖面，给企业注入新活力，促进民贸民品企业的发展，更大限度发挥贷款作用，

还会提高承贷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积极性。

5. 建议注重全方位、多渠道、多方式对政策进行全面解读，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电视、广播、宣传手册等方式，宣传民贸民品相关优惠政策，扩大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知晓面，加深企业和社会公众的了解。强化深入企业宣传工作力度，组织成员单位和金融机构深入企业开展政策辅导，以小规模辅导和上门点对点的方式进行宣传辅导，切实把政策优势和实惠向企业讲清楚，对企业最急需的政策进行精准解读，把惠企助企优惠政策送到家门口，让企业把握准把握全贴息政策，真正从政策中受益，不让政策落空。

##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对绩效评定结果较好的项目，在安排财政资金时应优先考虑。对连续性项目，在安排预算单位下一年度该项目资金时应给予优先支持。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本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部门评价的结果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的全部绩效印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预算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绩效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

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绩效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预算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2. 项目受托方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与项目委托方岳普湖县财政局、项目部门主管单位以及项目实施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3.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6 访谈记录；

附件 7 现场照片。

(此页无正文)

单位（公章）：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签字）：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76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金〔2019〕33号)的要求,得0.5分	3	100.00%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根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实施方案》,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1.5	75.00%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该项目审批报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0.5分	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完善,得0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3	100.00%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	该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该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依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2	100.00%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定清晰、可衡量;得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5	100.00%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根据预算编制所需项目资金计划,预算编制与审核内控制度、方案等材料进行测算,该项目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得2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1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3分	项目资金分配基本符合《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民族民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金〔2022〕7号)等文件,得3分 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得2分	5	100.00%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5分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得5分	5	100.00%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3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得2分	该项目预算执行存在资金退回情况,得1.75分	4.37	87.40%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3分)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7.35%,得2.6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经费管理制度》等规定,得2分	4	80.00%
②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项目管理中存在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料审核疏漏的情况,导致部分资金拨付后需退回的情况,得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金〔2022〕7号)等文件规定的用途,得1分	4	80.00%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该项目需继续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得0.5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	该项目执行符合《单位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得0.5分	2.4	80.00%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	该项目无调整情况,得0.5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	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但项目管理中存在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料审核疏漏的情况,导致部分资金拨付后需退回的情况,得0.4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得1分	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合同、制度等资料齐全,且及时进行归档,得1分						
		组织实施 (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支持民贸民品企业数量	支持民贸民品企业数量≥14家(10分)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依据岳普湖县贴息企业名单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4家,达到预期,得10分	10	100.00%
	产出质量 (10分)	贴息支持政策覆盖率	贴息支持政策覆盖率100%(3.33分)	①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依据岳普湖县贴息企业名单、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3.33分	9.16	91.60%
		贴息资金足额拨付率	贴息资金足额拨付率100%(3.33分)		依据岳普湖县贴息企业名单、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87.35%,未达到预期,得2.91分		
		贴息资金管理规范	贴息资金管理规范100%(3.34分)		依据岳普湖县贴息企业名单、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87.35%,未达到预期,得2.92分		
	产出时效 (10分)	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100%(5分)	①按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依据财政资金到位通知文件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5分	5	50.00%
		贴息补助支付完成时间	贴息补助支付完成时间2022年9月6日前(5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该指标未完成,未达到预期,得0分		
产出成本 (10分)	企业平均贴息补助金额	企业平均贴息补助金额≤87.81万元/家(10分)	①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1%,扣一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成本指标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76.70万元/家,未达到预期,得8.74分	8.74	87.4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带动企业生产发展的积极性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6分)	①结合调查问卷,测算回复情况,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有效带动,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得6分	20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减轻企业融资负担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可持续影响效益(6分)	①结合调查问卷,测算回复情况,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持续减轻,达到预期可持续影响效益。得6分	20	100.00%
		申报贴息资金企业满意度	考察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满意度是否达到98%(8分)	①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4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4个问题的满意度/4,满意度超过98%得满分,不足98%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该项目总体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后,实际完成值为100%。得8分		
合计		100分				89.67	89.67%

##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 信息基础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 贴息引导支持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斌
主管部门	中共岳普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共岳普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预算金额	1229.37 万元
执行金额	1073.91 万元	执行率	87.35%
项目背景	<p>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是指国家为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对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用于开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给予的贴息补助。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优惠利率财政贴息政策是党和政府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民族特殊商品生产供应的一项重要政策。从 2017 年开始，中央财政调整了贴息资金的拨付和资金管理政策，由专项转移支付调整为均衡性转移支付，并将贴息执行权力下放。</p> <p>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民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76 号）生产贷款贴息政策，支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的要求，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的特殊生产生活需求，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金〔2019〕33 号）等文件的要求，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中共岳普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综合考虑本地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状况和民贸民品企业发展的现实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贸民品企业普惠性的信贷支持力度，扎实做好金融支持民贸民品企业扶持政策落实落地，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族关系和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推动岳普湖县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综上所述，体现项目立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p>		

项目立项	<p>依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该项目，民贸民品企业是民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的发展对于整体经济的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通过贷款贴息扶持，可以为少数民族企业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发展机会，提供更加优惠的融资条件，降低民贸民品企业的融资成本，缓解民贸民品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其发展壮大。项目实施在提升民贸民品企业市场竞争力、促进地区民营经济的发展、加强不同民族之间的互信和交流合作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p>
项目内容	<p>项目主要向岳普湖县符合条件的 14 家民族贸易企业提供贷款财政贴息补助，鼓励企业创造就业岗位，促进民族贸易企业发展壮大。民贸贷款限于民贸企业用于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生活必需品及收购少数民族农副产品所需要的一年期（含）以内流动资金贷款；民品贷款限于民品企业按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进行生产所需要的一年期（含）以内流动资金贷款。对符合条件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贷款，财政部门按照固定年利率不高于 2.88% 的比例进行贴息，对单户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每年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2023 年 3 月 30 日喀什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结算 2022 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3〕6 号）、2023 年 3 月 31 日喀什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下发《关于结算 2022 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等文件核定 2022 年度民贸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利率为 1.9%。</p>

###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岳普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共岳普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29.37	1073.91	87.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29.37	1073.9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向岳普湖县14家民族贸易企业提供贷款贴息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族贸易企业的支持，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带动企业生产发展的积极性。		已经根据2022年度结算贷款贴息文件核定1.9%的利率确定的贴息金额为基准，综合考虑资金实际下达额度，向14家民族贸易企业分配了额度内的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项目预算执行率87.35%。引导了金融机构加大对民族贸易企业的支持，通过项目的实施持续减轻了企业融资负担，带动了企业生产发展的积极性。申报贴息资金企业满意度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民贸民品企业数量	≥14家	14家	
		质量指标	贴息支持政策覆盖率	=100%	100%	
			贴息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87.35%	2023年存在资金退回
			贴息资金管理规范	=100%	87.35%	2023年存在资金退回
		时效指标	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100%	100%	
			贴息补助支付完成时间	2022年9月6日前	指标未完成	2023年存在资金退回
成本指标	企业平均贴息补助金额	≤87.81万元/家	76.70万元/家	2023年存在资金退回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生产发展的积极性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企业融资负担	持续减轻	持续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贴息资金企业满意度	≥98%	100%	

## 附件4 满意度问卷报告

###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 一、调研设计

##### (一) 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受益对象满意度。

##### (二) 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纸质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14人。发放调查问卷14份，回收有效问卷共14份，问卷回收率100%，问卷回收有效率100%。

####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4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 \sum 4 \text{ 个问题的满意度} / 4$ 。

满意度 =  $\sum \text{样本数} (\text{“满意”} \times 1.0 + \text{“基本满意”} \times 0.8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

#### 三、调查结果分析

##### (一) 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1. 您对本项目的有关政策落实方面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4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	

2. 您对本次项目实施的过程及结果是否满意？[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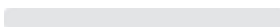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4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	

3. 项目的实施在减轻企业融资负担方面您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4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	

4. 项目的实施在带动企业生产发展的积极性方面您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4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	

## (二) 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14名受益对象未对本项目提出建议和意见。



## 附件5 满意度调查问卷

### 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充分了解重点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满意情况，特进行此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5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 一、个人信息

受益贴息企业名称：\_\_\_\_\_

联系方式：\_\_\_\_\_单位地址：\_\_\_\_\_

#### 二、基本问题

项目名称：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中共岳普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您对本项目的有关政策落实方面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2. 您对本次项目实施的过程及结果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3. 项目的实施在减轻企业融资负担方面您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4. 项目的实施在带动企业生产发展的积极性方面您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三、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如有建议在下列方框直接填写，如无则不用填写）

--

## 附件 6 访谈记录

被访谈单位：中共岳普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被访谈对象：李斌、贾存玉、阿斯木姑、古丽其曼

访谈日期：2023 年 6 月

1. 问：项目的性质？

答：项目为贴息补助类项目。主要向岳普湖县符合条件的 14 家民族贸易企业提供贴息补助，鼓励企业创造就业岗位，促进民族贸易企业发展壮大。

2. 问：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

答：依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3. 问：项目实施的依据文件是什么？

答：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民族民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金〔2022〕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当年度下达资金额度和以最大化项目普惠性为目标，统筹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实施。

4. 问：贵单位是否有相关管理办法？

答：本单位有相关的经费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办法，且内控制度健全。

5. 问：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答：根据相关资料文件等，逐级报送审批，最后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6. 问：项目是否按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进行实施？

答：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项目尚有部分工作还需细化落实，由于前期资料审核环节出现部分疏漏加之 2023 年度年初下发 2022 年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结算的贴息率与往年存在差异，导致部分已支付资金需退回后按规定重新向符合条件的民族贸易企业按核定利率支付。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按照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结算 2022 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3〕6 号）、喀什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结算 2022 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从严做好岳普湖县民贸企业贷款财政贴息的资料审核工作，提高资料审核效率和质量，保障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稳步推进。

## 附件7 现场照片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项目-惠企政策  
宣传座谈会照片

